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附民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　邱欽庭

被　　告　吳田玉

張文慧

吳秋燕

林威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106 年度金訴字第9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：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4人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及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4 人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6

年度金訴字9 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附帶民事部份，於法即屬未合，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培維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傑琦